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公告

董事及總經理變更；
董事調任；
選舉董事長；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更換授權代表

I. 董事及總經理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到邱淑兵先生(「邱先生」)、陳加富先生(「陳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馮女士」)各自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 (i) 邱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 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及 (iii) 馮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上述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辭任總經理及馮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均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上述邱先生、陳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陳先生辭任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均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再次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邱先生、陳先生及馮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邱先生、陳先生及馮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建議 (i) 委任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 (ii) 委任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會計師。

建議委任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建議委任張春友先生為總經理及建議委任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則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張春友先生之履歷

張春友先生，57歲，大學學歷，執業中藥師，工程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及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溫凱婷女士之履歷

溫凱婷女士，47歲，管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高級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董事及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會建議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的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分別：

- (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I. 董事調任、選舉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決議：

- (i) 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張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張毅先生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其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張毅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邱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邱先生的董事薪酬為零；

(iii) 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陳先生的董事薪酬為零；及

(iv) 執行董事馮女士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馮女士的董事薪酬為零。

同日，董事會決議選舉張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委任張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

張毅先生之履歷

張毅先生，50歲，法學博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兼）、董事長（兼）。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毅先生：

- （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調任張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I.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毅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 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馮智梅女士、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